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麗蓉

被上訴人　中誠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則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免徵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 2/3＝1,000），是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－1,000＝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應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